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出納組	<pre> graph TD     A[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報名] --&gt; B[訂購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簡章]     B --&gt; C[訂購全國五專登記分發入學簡章]     C --&gt; D[發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准考證]     D --&gt; E[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     E --&gt; F[申請入學「申請條件證明表」、「特別條件證明表」查核、認證]     F --&gt; G[發第一次基測成績單]     G --&gt; H[辦理「申請入學」、「北區五專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學術性向資優班甄選入學」報名填表說明會]     H --&gt; I[申請、甄選入學報名]     I --&gt; J[錄取報到]     I --&gt; K[未獲錄取或放棄報到者]     J --&gt; L[報名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     K --&gt; L     L --&gt; M[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准考證]                     </pre>	4月上旬	學生報名資料須經二次以上校對，特殊身份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長領取失業勞工給付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校內報名時間自訂，所有報名表件需齊全。若有中輟生或在家自行教育之學生，務必確認報名意願	
出納組		4月上旬		若學生欲等申請、甄選放榜後才決定是否購買，可請學生自行至承辦學校或代售處購買	
出納組		4月中旬			
訓導處 九導 教師會 家長會		5月中旬			學生須妥善保存
教學組 訓育組 相關處室		5月下旬	校長、訓導主任依規定須到場督導		結合教師、行政、家長會力量，至考場成立考生服務處
輔導室 事務組		6月上旬	辦理填表說明會，教導學生準備、填寫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		
		6月上旬			將學生成績單影印，加蓋教務處章戳（共準備4份）以備報名使用
事務組 出納組		6月上旬	各校辦理時間可自行調整		自基測成績單發放至校外報名時間很短，應督促並避免學生填表有誤
		6月中旬	校內報名時間各校自行訂定		因6/9發成績單，6/13即須報名，除假日外只剩一個工作天，故建議6/10（六）校內報名 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6月下旬					
出納組		6月下旬	同第一次		同第一次
		7月下旬	同第一次		同第一次